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3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助理總裁
劉怡翔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市場系統政策處高級經理
陳達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令行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376/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前收到的意見及行政當局的回應摘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76/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監管及架構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8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行政當局就條例草案接獲的意見及回應摘要”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76/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策事項及一般原則(條例草案第2、4及5部)”提供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 (a) 加強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內的架構安排，避免因其作為監察者和系統營運者而看

似或可能存有角色衝突。法案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委任獨立人士，監察金管局新的政策及監察部門的工作。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i) 參考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監察廉政公署調查組的工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受託人監察土地基金運作的安排；
 - (ii) 提供政府當局在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的詳情，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載明有關安排；及
 - (iii) 提供海外經濟體系所採取的措施的有關資料，有關措施旨在防範中央銀行作為監察者和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擁有者而看似或可能存有角色衝突，特別是關乎有否委任獨立人士監察中央銀行的監察工作的資料。
- (b) 為處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是否涵蓋，在香港以外設立基地及／或運作，但接受港元為單位的轉撥指令以進行結算及交收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i) 澄清條例草案(例如第51條(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是否具有域外效力，如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載明有關安排；及
 - (ii) 提供海外經濟體系在此方面採取的做法的資料。

須由助理法律顧問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主席的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答應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供資料，說明法例有否規定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監察廉政公署調查組的工作的權力；及
 - (b) 特別指出規管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條文與規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證券及期貨上訴審裁處及市場不當行為審裁處，以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下的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的條文之間的分別
(如有的話)。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2004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屆時委員會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原訂於2004年4月15日舉行的會議已經取消。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2004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屆時委員將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13日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3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06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A部：2004年3月18日首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000107 - 00043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有關“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前收到的意見及行政當局的回應摘要”的文件進行簡報(立法會CB(1)1376/03-04(01)號文件)	
000438 - 00113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有關“監管及架構安排”的文件進行簡報(立法會CB(1)1376/03-04(02)號文件)	
001137 - 001424	主席 政府當局	刪除第54(3)條的建議，使所有指定系統，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運作的兩個系統根據法例都須遵守監察制度的標準和要求(立法會CB(1)1376/03-04(02)號文件第3段)	
001425 - 004428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智思議員	(a) 避免金管局因作為監察者和系統營運者而看似或可能存有角色衝突的架構安排 (b) 委任獨立人士，監察金管局新的政策及監察部門的工作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參考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監察廉政公署調查組的工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受託人監察土地基金運作的安排</p> <p>(d) 在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在條例草案中載明有關安排的需要</p> <p>(e) 海外經濟體系採用的有關架構安排</p>	<p>助理法律顧問3須提供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所需資料</p>
B部：就條例草案第2、4及5部進行討論			
004429 - 00532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有關“政策事項及一般原則(條例草案第2、4及5部)”的文件進行簡報(立法會CB(1)1376/03-04(03)號文件)	
005330 - 011023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條例草案規定，金融管理專員要求系統營運者或系統的交收機構提供資料的權力是否足夠及靈活(第51條)</p> <p>(b) 第42(3)條的罪行條文是否具有足夠阻嚇作用，以確保系統營運者或系統的交收機構應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提供資料</p> <p>(c) 條例草案是否涵蓋，在香港以外設立基地及／或運作，但接受港元為單位的轉撥指令以進行結算及交收的結算及交收系統</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的所需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024 - 011150	主席 政府當局	規管擬議結算及交收系統 上訴審裁處的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3 須提供會議紀 要第3(b)段所載 的所需資料
011151 - 01115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13日